

## 音乐学院专业小课教学管理细则

为了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湖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范》《湖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处理条例》，针对音乐学科特点和一对一，一对多技法类课程的教学规律，制定本实施细则。

1.音乐学院所有专业小课和学院理论大课一样均是学校实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实施环节，所有的教学规范和要求及教学差错、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均被统领在《湖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范》《湖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处理条例》等文件规定的相关条款。

2.根据技法课的特殊性，技法课教师在学校公共大课和学院理论大课排课的基础上插空合理安排好专业小课的课程授课时段，第一节课程的开始时间可以和学校大课规定的时间不一致，实现弹性安排。

3.技法小课一旦确定了上课时间，就要按时按量授课，确保教学质量，教师出现迟到、早退、随意调课，随意请人或者请研究生代课等违反《湖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处理条例》，一律按照该处理条例进行处理。

4.技法课的小课表是教学管理和教学督察的依据，小课表每学期在开学第一周之内交到各系系主任处，再由教务办留存一份，超过一周即在第二周周一正式上课还没有交小课表的，按照《湖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处理条例》视情节轻重界定为教学差错或者教学事故并做相应处理。教师需将小课表张贴在教室或者琴房门上。

5.技法课是学生习得技法，提高专业能力的重要课程，鼓励教师更新教学内容，变革教学模式，改变教学评价，规范教学过程，每一堂技法小课，教师必须在学院统一发放的教学记录本上做好学情分析，教学内容，教学过程，效果总结反思等有关文字性记录，为解决教学问题，自我监控教学过程提供第一手资料。记录本放置教学地点备查。

6.每一次小课，师生双方做好考勤登记并签上双方名字，每一学年，该考勤表作为核实教学工作量的佐证材料，没有考勤登记表的，视为无教学工作量。

7.如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调课的，按照学校教务处规定必须到教务办办理调课手续，可以先电话告知教务办，再来补办调课手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严格按照《音乐学院关于教师请假制度实施细则》办理请假手续。

湖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2020,12,4